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666號

原告 藏家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修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莘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留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以115年度補字第693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為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參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